

延吉市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停车、事故车辆
托移保管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ZKGSF(ZB)-20243009

甲方(采购人):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供应商):延吉市彦仓汽车维修厂

签约地点: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日期:2025年1月24日

合同编号: ZKGSF(ZB)-20243009

甲方: 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延吉市彦仓汽车维修厂

签约地点: 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甲方)所需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违法车辆、事故车辆清障保管服务项目经吉林省中科高盛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延吉市彦仓汽车维修厂(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数量以及规格

- (一)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以及规格(见招标及投标文件)
- (二)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招标及投标文件)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壹拾万元整

人民币 4,100,000.00 元

乙方开户单位: 延吉市彦仓汽车维修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

账号: 22050168950109888666

五、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六、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正常运营后,甲方按每半年付一次款,每次付中标价格 25%。

七、服务期限、地点

1. 合同服务期限二年。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2、地点:延吉市

八、服务质量与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乙方自行提供延吉市昌圣停车场用于停放延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扣押(扣留)的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 停车厂租金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该停车场场地面积及建筑用房、配套设施具有维护保养和使用权, 使用权不少于 2 年。

4. 乙方负责延吉市昌圣停车场空气能取暖设备产生的电费。

5. 乙方负责停车场内车辆及物品的保管, 不得收取当事车主车辆的保管费用。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暂扣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中的物品丢失、损坏的,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并赔偿损失。

3、乙方须配备消防设施、视频监控等防火、防盗安全装置, 完善相关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 不得发生车辆或物品丢失、被盗抢、火灾。 碰撞、刮擦等问题, 由此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并赔偿损失。

4、甲方对乙方有监管职责, 如发现乙方不按照规章制度和程序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罚金 5000.00 元(人民币) 履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责任由乙方承担。

5、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延边州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备案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简体中文写, 甲方、乙方、延吉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延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 延吉市昌圣汽车维修厂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19843392075

电话: 18043312666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4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4日

